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养老服务机构责任保险 A 款附加第三者急救费用条款（2014 版）

在投保《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养老服务机构责任保险 A 款》（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以下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在保险单中列明的区域范围内发生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时被保险人支付的合理急救费用。

该项急救费用在第三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内赔偿。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